

项目编号：ZYTT-20220603

西安市奉正塬殡仪馆 2022 年度业务用礼棺及 接尸袋采购项目 (第一包)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裕天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二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2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31
第五章 合同条款	3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西安市奉正塬殡仪馆 2022 年度业务用礼棺及接尸袋采购项目潜在的投标人可在西安市新城区长乐中路金花新都汇 A 座 7 层 701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7-1-14:00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ZYTT-20220603

2、项目名称：西安市奉正塬殡仪馆 2022 年度业务用礼棺及接尸袋采购项目

3、预算金额：2000000 元

4、最高限价：

第一包：1780000 元

第二包：220000 元

5、采购需求：

第一包：西安市奉正塬殡仪馆 2022 年度业务用礼棺及接尸袋采购项目，1 项，采购预算：1780000 元，项目概况：采购礼棺（包括制作、加工、设计、雕刻、运输、验收、安装等），简要技术要求、用途：殡葬服务。

第二包：西安市奉正塬殡仪馆 2022 年度业务用礼棺及接尸袋采购项目，1 项，采购预算：220000 元，项目概况：采购接尸袋、红白绸，简要技术要求、用途：殡葬服务。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后一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允许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参与投标。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未被列为“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采购文件的获取方式

西安市奉正塬殡仪馆 2022 年度业务用礼棺及接尸袋采购项目（第一包）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ZYTT-20220603

时间：2022 年 06 月 9 日至 2022 年 06 月 15 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下午 18:00:00（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西安市新城区长乐中路 38 号金花新都汇 A 座 7 层 701 室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四、投标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2022 年 7 月 1 日 14 时 00 分

地点：西安市新城区长乐中路 38 号金花新都汇 A 座 701 室会议室一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潜在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须将加盖公章的单位介绍信、身份证复印件及文件发放表扫描发送至 SXZYTT@126.com 邮箱，并及时联系赵女士，联系方式：18629427503，进行领取文件确认事宜，如未按以上要求发送资料的，视为领取无效。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3、《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5、《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6、《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7、《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8、《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 号）。9、《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10、《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西安市奉正塬殡仪馆

地 址：西安市高陵区马北村九子渠旁

联 系 人：杨怡

电 话：15002938566

2、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婕

电 话：18629427503

3、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中裕天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西安市新城区长乐中路 38 号金花新都汇 A 座 7 层 701 室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西安市奉正塬殡仪馆 地址：西安市高陵区马北村九子渠旁 联系人：杨怡 电 话：15002938566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中裕天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新城区长乐中路金花新都汇 A 座 7 层 701 室 联系人：赵婕 电话：18629427503
3	项目名称	西安市奉正塬殡仪馆 2022 年度业务用礼棺及接尸袋采购项目
4	交货地点	西安市奉正塬殡仪馆指定地点
5	招标范围	该项目招标文件标包内所有内容
6	服务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7	交货时间	根据采购人需求中标供应商需在接到采购人要货通知后 5 日内完成供货
8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行业、省、市现行法规、规范及标准的合格标准。
9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为“项目全部内容”。任何不完整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为“包”，投标单位可对任一包进行投标，但不能对各包中的内容或者分项内容进行不完整投标。任何不完整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0	投标人资质条件	（一）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p>1、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p> <p>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 2021 年度的财务报告或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p> <p>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人 2022 年至今已缴纳任意一个月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人 2022 年至今已缴存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p> <p>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二）特定资格条件：</p> <p>1、未被列为“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书面信用承诺函；</p> <p>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1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

13	招标人书面答疑的时间	招标人在收到投标人答疑文件后 3 日内进行书面答疑
14	偏离	不满足评审办法中初步评审标准的，视为发生重大偏离，其投标被否决。其余偏离视为细微偏离，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澄清方式对细微偏离进行澄清或修改。
1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1、采购人不接受有选择性的报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2、本项目为单价招标，据实结算。该单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每一个单品所发生的全部费用总和，为一次性报价，招标内容包括礼棺的制作、加工、设计、雕刻、运输、验收、安装等等，投标人最终交付给业主的是一个完整的产品。</p> <p>3、合同单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固定不变，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p> <p>4、凡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人自负。</p>
16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之日起 90 日历天
17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8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人案	不允许
19	签字或盖章要求	<p>投标文件必须按要求签字、盖章的部分包括：</p> <p>1. 投标文件封面；</p> <p>2. 投标文件中要求签字、盖章的部分。</p>
20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文件一份。
21	包装密封	<p>投标人应提交：一套正本“投标文件”、二套副本“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一份（U 盘装袋，标明公司名称随正本密封）。</p> <p>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封面及投标文件密封文件袋正面注明“正本”、“副本”、“项目名称及编号”、“投标人名称及日期”。</p>

西安市奉正塬殡仪馆 2022 年度业务用礼棺及接尸袋采购项目（第一包）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ZYTT-20220603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密封文件袋加盖公章，以保证文件密封性完整。
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时间：2022 年 7 月 1 日 14 时 00 分前 地点：西安市新城区长乐中路金花新都汇 A 座 7 层会议室一
23	开标时间、地点	时间：2022 年 7 月 1 日 14 时 00 分整 地点：西安市新城区长乐中路金花新都汇 A 座 7 层会议室一
24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25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组建：依法组成。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评审前 24 小时内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
26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27	进口产品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28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非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单位，其投标无效
29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9.1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否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信息安全认证	否
29.2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非强制类)	产品：涉及 对列入最新一期节能清单(非强制类)的产品在评审时予以加分，每项加 1 分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	产品：涉及

	环境标志产品	对列入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非强制类)的产品在评审时予以加分，每项加 1 分
29.3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 6%，微型企业扣除 6%。
29.4	支持监狱企业	1、监狱企业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 6%。 2、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9.5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 6%；但应满足下列条件：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9.6	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政策	否
29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单位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参见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发改办价格

		<p>[2011]534 号) 收费标准, 按照成交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应计入投标报价中, 但不需要单独开列。</p>
3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投标单位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单位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 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单位库。</p> <p>2、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若不参与项目投标, 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前一日以书面形式 (格式如下, 签字盖章后发回代理机构邮箱即可) 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投标人一年内出现累计三次该情形, 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不参与投标告知函</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招标代理机构名称):</p> <p>经研究决定, 由于____ (不参与原因), 我单位 (单位名称) 确认不参与关于_____ (项目名称) 的投标活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特此说明!</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位名称 (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p>
<p>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提示、补充和修改, 如有矛盾, 应以本表为准。如本表未说明的, 以本招标文件内容为准。</p>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1、总则

（一）、名词解释

1、**采 购 人**：西安市奉正塬殡仪馆

2、**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裕天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监督管理机构**：西安市财政局

4、**投 标 人**：系指无条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具备相应履约能力、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规定的相关条件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单位

5、**货 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6、**服 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7、**中 标 单 位**：由评标委员会推荐经采购单位确认的投标单位

（二）、合格的投标单位

1、合格的投标单位是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的投标单位条件。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服务和专业技术能力

1.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

2、符合招标文件的资格要求并具备相应能力的投标单位。

3、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性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得参加投标。

4、接受委托参与项目前期咨询和招标文件编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得参加受托项目的投标，也不得为该项目的投标单位编制投标文件或者提供咨询。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三）、投标费用

无论结果如何，投标单位自行承担参加投标相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四）、知识产权

投标单位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单位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五）、语言文字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以及投标单位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

（六）、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七）、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投标单位应保证其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八）、禁止事项

1、采购人、投标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投标单位参与竞争。

2、投标单位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3、除投标单位质疑和投诉外，从开标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止，投标单位不得就与其评标有关的事项主动与评标委员会、采购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接触。

4、《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规定的其它禁止事项。

二、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是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需求编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改及补充文件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商务要求

第六章 合同条款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2、投标单位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的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若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应作废标处理。

3、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3.1、投标截止期 15 天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不足 15 日将延长投标截止期至 15 日。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且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若修改内容为微小调整，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则不受上述时间的限制。

3.2、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均以书面内容为准，当对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所有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单位具有约束力。

3.3、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投标单位，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变更公告。

4、投标单位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投标单位自行转让或复制招标文件视为无效。招标文件售后不退，仅作为本次招标使用。

5、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三、投标文件

1、投标单位资格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满足本公告资格要求，并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关该行业必备资质，有能力提供本次采购货物和服务的投标单位或授权投标单位，经资格审查合格后方可参加投标。

（一）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1、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

1-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 2021 年度的财务报告或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1-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人 2022 年至今已缴纳任意一个月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1-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人 2022 年至今已缴存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1-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1-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二）特定资格条件：

1-7、未被列为“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书面信用承诺函；

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备注：以上（一）基本资格条件、（二）特定资格条件均项为必备资质。上述资格审查资料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齐全且合法有效的资格审查资料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须保证资质文件的真实、合法、有效，因资质产生的一切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法律责任。

2、投标单位信用信息：

2-1、查询渠道：投标单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2-2、查询截止时点：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2 小时；

2-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代理机构网站截图留存及供应商书面承诺）；

2-4、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单位，其投标无效；

2-5、特别说明：投标单位如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出现违法失信行为，采购人仍有权利提请评标委员会取消其中标资格；

3、投标文件的组成：

3-1、各投标单位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3-2、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应由招标文件部分及投标报价一览表、资格证明文件、技术文件等投标文件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
- (2) 报价表
-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 投标担保
- (5) 资格证明文件
- (6) 投标方案说明
- (7) 其他材料
- (8) 投标人承诺书

4、各投标单位须对以下内容做出承诺：

(1) 不得未经同意将本项目内容进行转包实施，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

(2) 接受采购人委托的相关单位对货物内容、质量、进度、实施方案、价款支付与结算审核等的监督和管理。

5、投标单位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和串通投标。

6、投标文件填写说明

6-1、投标文件格式：投标单位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编写，装订成册。

6-2、投标报价一览表为在开标大会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填写。若投标单位填写有误，采购代理机构将默认为招标文件要求格式。

7、投标报价

7-1、投标货币：人民币 单位：元。

7-2、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

7-3、本项目为单价招标，据实结算。该单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每一个单品所发生的全部费用总和，为一次性报价，包括礼棺的制作、加工、设计、雕刻、人工、装卸、搬运、运输、包装、安装、验收等费用，不合格货物的退换、各种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费用等全部费用。

7-4、投标人所报的投标单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7-5、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7-6、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投标。当评标委员会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投标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货物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投标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8、投标有效期

8.1.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8.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单位不得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否则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8.3.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可以书面要求投标单位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单位可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单位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9、投标文件的制作

9-1、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 投标文件的各项资料均应遵守本条规定。

(2) 投标单位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 投标文件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4)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给定的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5) 除投标单位对错误处需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或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及法人代表或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6) 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负责。

9-2、投标文件的装订和递交

(1) 投标文件的装订：

a、投标时，投标单位应自行将投标文件密封完好。标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单位名称、日期及“正本”、“副本”字样，并在密封条接缝处加盖单位公章（红章）和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印章(或签字)；

b、投标文件一律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投标文件共肆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件（U 盘）一份。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须 A4 纸打印，并编制目录和连续页码，在每一页的下方清楚标明“第几页共几页”等字样。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指定落款处，按文件要求盖章或签字。正、副本分别各自装订成册，单独密封。电子版放置“正本”密封袋内。投标文件须为逐页加盖红章的原件。各标袋上注明“开标时启封”字样。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 投标文件的递交：

a、投标单位应按规定的时间、地点，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b、采购代理机构推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时，在开标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单位，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单位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c、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若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 3 个，采购人将报请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变更招标方式或择日重新组织招标；

d、投标单位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3)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a、投标单位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b、投标单位提出修改和撤标要求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密封送到采购代理机构，并在封面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采购代理机构照相留存后，将投标文件（包含纸质及电子版）退还投标单位。

c、撤回投标文件应以书面形式由有权人（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如采取传真形式撤回投标，随后必须补充有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的要求撤回投标的正式文件。以在招标开始前送达陕西中裕天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为准。

d、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单位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e、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单位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提供投标担保的投标单位将由专业担保机构先行偿付采购人损失。

(4) 投标文件的审查标准：

a、投标文件图表与文字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 b、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不符时，以正本为准；
- c、投标文件大写与小写不符时，以大写为准；
- d、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时，以单价乘以数量为准。

四、投标担保：无

五、开标、评标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1、开标

1-1、采购代理机构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会议。

1-2、所有参会人员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3、合格投标单位按规定提交合格的投标文件后到投标截止时间前如中途要求撤回时，则该投标文件不予开封，摄像留存后，将投标文件退还投标单位（包含纸质及电子版）。

1-4、不合格投标单位按规定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开封，摄像留存后，将投标文件退还投标单位。

1-5、开标程序：

（1）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2）投标单位的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与监督管理机构代表当众共同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签字确认并宣读检查结果。

（3）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依递交投标文件的摆放顺序当众拆封，宣读投标单位名称和投标文件的其它主要内容。

（4）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摄像、文字记录，并存档备查。

2、开标

（1）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单位的资格文件进行审查。

（2）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响应性符合性进行审查，并进行详细评审。

（3）评标办法具体见第三章。

3、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成书面报告，按照综合得分由高至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4、开标过程的保密

开标后，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它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任何投标单位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开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六、定标

1、定标原则

采购人根据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前后排序确定中标人。排序在前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选择下一排位的中标候选人作为中标人或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定标程序

2.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至采购人。

2.2、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同时函复采购代理机构。

2.3、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采购人《定标通知（中标复函）》后 2 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如有特殊情况也可延期发出，但发出时间不超过投标有效期。

2.4、中标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采购人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招标结果的公示

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投标单位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公示期 1 个工作日。

3.2、采购代理机构不做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4、中标通知书的领取

中标人应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七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

七、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 采购人和中标投标单位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洽谈合同条款并订立书面合同。

2. 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因中标投标单位的原因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将废除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验收

采购人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质量标准组织有关部门对投标单位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质量标准的履约情况。

八、质疑与投诉

1、各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投标人须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一次性提出。

3、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4、投标单位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单位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单位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 6.1 质疑投标单位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
- 6.2 质疑投标单位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6.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6.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6.5 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 6.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6.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 6.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7、质疑函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明材料，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驳回。

8、质疑函须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投标单位质疑函范本》。《政府采购投标单位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l

9、质疑函接收方式：由自然人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携带书面原件及身份证明原件到现场递交，否则不予受理。

10、质疑函必须以书面的形式递交，地址：西安市新城区长乐中路金花新都汇 A 座 7 层 701 室，联系电话：18629427503

11、本次采购活动中，采购代理机构对质疑函回复的书面文件的送达方式为现场取件。

12、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13、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4、投标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5、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有关规定，投诉投标单位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

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九.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一）招标代理服务费

1、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一次性缴纳中标服务费。提供担保形式的中标单位须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缴纳成交服务费，若未按时缴纳的，须由专业担保机构先行偿付。

2、中标服务费按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标准计取；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二）重新招标或者变更采购方式

1、如果发生下列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将报请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变更招标方式或重新组织招标：

- 2、有效投标单位不足三家；
- 3、所有投标单位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限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有证据证明有围标现象的发生。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一、总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委员会

（一）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依法组建，人数按相关法律法规确定。

（二）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标准进行评标，评标办法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三）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做出评价；

2、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单位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3、依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对评标过程及各投标单位的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5、拟定评标结果；

6、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各投标单位提出的质疑；

7、配合各部门处理投诉工作。

三、评标办法

（一）评标原则

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服务可靠；合理低价；禁止不正当竞争。

（二）评标办法

采用综合评审法，分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分。

（三）评标须知

1、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比较和评标的有关资料、中标候选人的有关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2、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人的确定以及合同的签订过程中，投标单位向评标委员会施加压力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单位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单位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但不得寻求或建议对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实质进行变更。

4、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原因不做任何解释，投标文件不予退还（含纸质及电子版文件）。

（四）评标程序

1、初步评审：

1.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单位的资格文件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按无效投标处理。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单位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

1.2.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办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和响应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有一项不符合按无效投标处理。审查合格的投标单位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

1.3. 初步评审标准详见附件 1。

2、投标单位符合性和响应性审查详见附件 2：

3. 评分

3.1. 评标委员会只对初步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即详细评分。

3.2.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其中：

投标报价：30 分

其他因素：70 分

3.3. 详细评分标准详见附件 3。

4、投标废标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4.1. 合格的投标单位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单位不足 3 家的；

4.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性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3. 投标单位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评标过程中的询标与澄清

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有权就投标文件中有疑义之处或前后表述不一致等问题，

向投标单位提出询问或澄清。投标单位必须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派技术和商务人员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内容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确认。澄清时投标单位只作说明和解释，不得借此对投标报价、优惠条件、售后服务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修改。对于实质性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予以拒绝。质询工作应做书面记录，采购人代表、评标委员会成员及投标单位应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5.2. 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对需要询标、澄清的投标单位采取询标、澄清时，各投标单位应对需要澄清的问题进行文字澄清，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5.3. 投标文件应按给定的格式如实填写，充分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出现下列情况，按以下原则修订：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4.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分标准进行独立记名评分，其合计即为该投标单位的综合得分，并汇总排序，选定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6、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7、特殊情况处理

7-1、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投标报价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投标报价的得分相同，技术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上述两项得分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7-2、当投标单位某评分项出现未报、漏报或零报价时，该分项得零分，并不参与投标报价分的计算。

7-3、评标过程中，若出现本评标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待评委商榷后再进行复会。

7-4、评标过程中，若出现合格投标单位少于三家时，采购人将依法报请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变更招标方式或重新组织招标。

8、享受优惠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单位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及相关证明文件进行核实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生产）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小企业（含小微、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供应商为小企业，且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如果提供的货物为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大中型企业。

（2）《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

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品目清单的节能产品。”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各级政府机构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

（4）《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在品目清单中并具有认证证书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需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依据提供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5）《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有关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

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6)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8〕141 号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7)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评标小组对监狱企业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8)、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

依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查询并办理相关业务。

附表 1

条款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资格评审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财务状况	提供经审计的 2021 年度的财务报告或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单位 2022 年至今已缴纳任意一个月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单位 2022 年至今已缴存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承诺函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截图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书面信用承诺函；
	无利害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西安市奉正塬殡仪馆 2022 年度业务用礼棺及接尸袋采购项目（第一包）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ZYTT-20220603
附件 2

条款	序号	评审点名称	审查标准
符合性和响应性审查	1	领取文件渠道	通过正常渠道领取招标文件及投标人的名称与登记领取招标文件单位名称一致
	2	投标文件的份数、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的份数、签署、盖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符合招标文件、合法有效。
	4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投标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1）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2）报价货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3）未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单价最高限价。
	6	投标内容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7	实质性条款响应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主要商务条款及投标文件未出现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8	服务期限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8	交货时间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9	交货地点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0	其他	未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附件 3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报价部分	30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单价合计金额)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单位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p> <p>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条件的投标单位，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节能环保	2	<p>投标单位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的得 0.5 分，每有一项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的得 0.5 分，投标单位所投产品中每有一项产品同时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的得 1 分，最多得 4 分。（提供清单复印件）</p>
技术部分	25	<p>1、技术指标、参数及功能需求（20 分）（评审依据为生产厂家出具的、相应的功能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官网和功能截图等）及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偏离表等）。</p> <p>1) 基本分（12 分）：完全符合、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没有负偏离的得 12 分；有负偏离的每有 1 项扣 2 分，扣完为止。</p> <p>2) 在基本分的基础上，技术指标、参数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技术指标、参数，并且有实质性能提升的（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进行相应加分，每项加 0.5-1 分，最多加 5 分；</p> <p>2、投标产品货源渠道正常、有质量保证，选型合理、配置齐全，参数、规格等表述清楚、明确、可靠、详尽产品彩页及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齐全。根据优劣情况进行综合赋分(优 6-8 分，良 3-5 分，一般 0-2)。</p>
	8	<p>生产、加工、制作等实施方案：有针对性且流程清晰明确、科学合理得 6-8 分；有针对性且流程基本清晰、科学合理得 3-5 分；流程清晰明确但无针对性得 0-2 分；其他不得分。</p>
	8	<p>管理及配送服务方案：产品的管理科学、有序且容易执行，配送服务方案可靠、详细、稳定、周到、时间满足采购人的使用要求，服务质量方案保障性好，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 6-8 分；产品的管理、配</p>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送服务方案可靠、稳定、周到，服务质量好，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 3-5 分；产品的管理、配送服务方案可靠、服务质量一般得 0-2 分；其他不得分。
	5	具有专业的礼棺设计、雕刻团队和专业技术人员，提供团队人员证明文件，根据团队人员的配置情况计 0-5 分。
	4	保证按期供货的措施：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响应内容进行对比，根据优良程度打分：计 0-4 分。
	3	对产品进行分类包装，有合理的分类方案，避免造成产品混乱的现象；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响应内容进行对比，根据优良程度打分：计 0-3 分
	2	其他优惠条件及承诺 （0-2 分）
	3	应急预案及措施 （0-3 分）
业绩	5	投标单位 2019 年日至今同类业绩每提供一份业绩合同得 1 分，满分 5 分
售后服务	5	服务售后（便利程度及响应程度）：对其实施的便利性的说明及相关证明进行对比，根据优良程度打分：计 0-5 分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 1、采购单位: 西安市奉正塬殡仪馆
- 2、采购名称: 西安市奉正塬殡仪馆业务用礼棺及接尸袋采购项目
- 3、采购内容: 礼棺(包括制作、加工、设计、雕刻、运输、验收、安装等)。
- 4、收货地点: 西安市奉正塬殡仪馆内
- 5、服务期: 壹年。
- 6、交货期: 5天(日历天)

7、质量等级: 合格。必须保证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规、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满足招标需求。由产品质量引发的家属投诉、纠纷、诉讼等由供应商负责。

二、报价要求及说明

1、本项目采用单价报价形式, 货物报价要求: 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 包括所有产品、包装、人工费用、装卸、搬运、运输费、不合格货物的退换、各种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费用等全部费用。

2、每类提供产品数量投标人自行决定。

3、产品采购数量以实际销售为准。

三、结算方式:

1、本项目供货合同期内按月结算, 实际结算金额将按实际销售数量×中标成交单价, 成交单价在供货服务期限内不可改变。

2、在结算时中标人应向采购人出具以下的凭证:

- (1) 有效的结算发票;
- (2) 经双方确认的结算汇总表或结算凭证。

四、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

1、所有产品是全新、完整、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 棺体表面平整, 色泽均匀一致, 接缝自然, 无胶粘痕迹, 棺内装饰、棺体表面字体粘贴牢靠, 无脱落、掉落现象。由产品质量引发的家属投诉、纠纷、诉讼等由供应商负责。

2、质保期: 质保期二年, 保修期内免费上门维修, 非人为原因导致的质量问题, 需及时免费更换。

3、所有投标产品需提供质量“三包”卡, 《产品说明书》内容包括: 彩色图片、材质、

西安市奉正塬殡仪馆 2022 年度业务用礼棺及接尸袋采购项目（第一包）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ZYTT-20220603
规格、寓意、报价、产品工艺，质量监督检验机构出具的产品合格检验报告。

4、中标人必须满足采购方临时特殊规格产品的需求，并及时供货，供货价格双方协商。

5、中标方负责将货物安全运送到招标方指定地点，不另收任何费用。

6、中标方有义务按招标方的要求进行产品规格和款式的修改。

7、中标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

8、成交供应商必须根据采购人的业务销售需求保证供货量。

五、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序号	货物名称	材质	单价最高限价 (元/个)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1	火化棺一类	主材：瓦楞纸	100	1、重量：≤3.5kg 2、承载负荷：≥50kg 3、造型：底盖分盒式 4、规格：187×49×31cm（±3%）
2	火化棺二类	主材：蜂窝纸板	235	1、重量：≤7kg 2、承载负荷：≥100kg 3、造型：底盖分盒式 4、规格：197×57×40cm（±3%）
3	火化棺三类		320	
4	火化棺四类		390	1、重量：≤7kg 2、承载负荷：≥100kg 3、造型：底盖分盒式 4、规格：196×57×37cm（±3%）
5	火化棺五类		500	1、重量：≤7kg 2、承载负荷：≥100kg 3、造型：底盖分盒式 4、规格：197×59×43cm（±3%）
6	火化棺六类		580	
7	火化棺七类		主材：胶合板、	800
8	火化棺八类	900		
9	火化棺九类	1200		1、重量：≤50 公斤 2、承载负荷：≥150 公斤 3、造型：底盖分盒式 4、规格：195×60×42cm（±3%）

第五章 合同条款

采购名称： _____

采购地点：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 _____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拟签订的合同条款

甲方：西安市奉正塬殡仪馆

乙方：（中标供应商）

西安市奉正塬殡仪馆业务用礼棺及接尸袋采购项目___包，由陕西中裕天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公开招标，西安市奉正塬殡仪馆（以下简称甲方）确定___（中标单位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该项目成交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交货条件：

- （一）交货地点：西安市奉正塬殡仪馆
- （二）服务期：壹年
- （三）交货时间：中标供应商接到采购人要货通知后 5 日内完成供货。
- （四）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规定要求。

二、合同价款

1、单 价：人民币____元/个，其中火化棺一类____元/个，火化棺二类____元/个，火化棺三类____元/个，火化棺四类____元/个，火化棺五类____元/个，火化棺六类____元/个，火化棺七类____元/个，火化棺八类____元/个，火化棺九类____元/个。

2、合同价款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三、款项结算

- （一）合同签订后按月据实结算货款
- （二）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 （三）结算方式：验收合格后，供应商持中标通知书、供货合同、发票、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与采购人进行结算。

四、服务要求

- （一）各品类货物供货要求：
 - 1、所提供的各类货物均应为无污染、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并符合各品类货物的各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品种样式、用材、技术指标、工艺、质量等）的产品。

2、本项目原则上由中标人根据相关品种货物的现场存量自行组织供货。如是属于采购人下达送货任务的，相关的中标人应在接到采购人的送（交）货通知后 5 日内将采购人要求的货物按质、按样、足额交付至指定的地点。

3、服从采购人属下工作人员的指挥，在货物交付时，必须按照要求进行叠放并配合采购人做好质量验收和货物进场登记工作。

4、在本项目执行过程中，采购人可根据社会需求的变动情况对目前的货物样式进行调整或要求中标人开发与本项目所列货物规格、功能相似的产品，各中标人对此应无偿、无条件予以配合，同时各中标人不能以任何借口要求采购人调增相关货物的单价。

5、在本项目执行过程中，采购人可根据业务需要，要求中标人提供其它投标时未进行报价的产品，相关产品的供货价可在不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进行商议。

（二）各品类产品存放要求：

1、本项目所有品种（规格）的货物交货时均应存放在采购人指定的场地（存放场地由采购人免费向各中标人提供）。

2、中标人应因应场地的实际情况，将所有相关品种、规格的货物进行分类存放，做到货物品种齐全、名称标识清晰，便于选择和区分。

3、中标人应对所提供货物包装好，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安排专人每周不少于两次对货物进行检查，及时清理附着在货物上的灰尘和更换出现质量问题的货物，以确保货物洁净和防止出现货物质量事件，对此采购人有权进行不定期的检查，并对不符合要求的事项向有关中标人提出整改意见，有关中标人应及时作出有效的响应。

（三）购销方式：

1、本项目采购的各类货物均采用代销方式进行销售。即由各中标供应商根据各品类的产品种类（类型）的样式、用材、技术指标、工艺、质量要求自行组织生产（供货）。所有的产品均由丧属根据各自的需要或喜好自行选择，由采购人根据各种产品的销售价格统一与丧属进行结算并进行销售登记。

2、采购人不能确保中标人在本项目中能够获得多少的销售额，具体由客户对中标人提供的货物的质量、样式喜好程度决定。

3、采购人不负责推销中标人提供的货物。

五、质量保证

（一）所选原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规，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所有产品是全新、完整、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棺体表面平整，色泽均匀一致，接缝自然，无胶粘痕迹，棺内装饰、棺体表面字体粘贴牢靠，无脱落、掉落现象。由产品质量引发的家属投诉、纠纷、诉讼等由供应商负责。

（二）质保期：质保期二年，保修期内免费上门维修，非人为原因导致的质量问题，需及时免费更换。

（三）中标供应商所供货物，若发生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供应商负责。采购人保留索赔权力。

六、运输

（一）运输由中标供应商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货物供应地点运送至交货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安装费、保险费等。

（二）运输方式由中标供应商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

七、验收

（一）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后，采购人根据合同要求，进行验收，确认产地、规格和数量。必要时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或邀请行业内专家对货物外观质量等进行抽样检验，检验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二）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结合本项目的各项要求和投标人提供的样品进行。如在验收时发现所提供的货物有损坏和不符合本项目要求的或与样品发生偏离的情形的，由参与验收的工作人员作出详尽的现场记录并由相关工作人员和中标方经办人双方签署备案。

（三）对于不符合要求的货物，采购人有权拒绝进场并要求中标人予以更换，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相关的中标人承担。

（四）如发生货物不符合要求需要更换相关货物的情况，有关的中标人应在 24 小时内完成换货工作，所更换的货物应是符合要求产品。如因更换不及时或更换的货物再次出质量问题从而给采购人的管理服务工作带来不良影响的，采购人有权依照本项目的有关规定对中标人进行处理。

（五）如因货物的质量、品种样式、用材、技术指标、工艺等问题发生争议的，由质量技

术鉴定部门进行鉴定，如经鉴定货物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用由采购人承担；否则鉴定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八、技术与服务

（一）技术资料

- 1、质量合格证；
- 2、原材料成份及检测报告；
- 3、使用说明；
- 4、其它资料。

（二）售后服务

1. 投标人需提供详细的质量保证承诺及售后服务计划。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的地点后，如非采购人人为发生货物损坏的，供货商应及时退、换货。
2. 采购人如要求中标人提供非产品质量问题的服务，其费用另议。
3. 在合同期内，中标人可针对同规格、型号、同材质的货物，使用便于区分、有特色的详细名称供货，但需列明对应的招标时所用的货物类别（商品名称在投标文件、合同、验货单、销售单等不同文件中的表述应当一致），且按投标时所报价格结算，不得以人工、材料成本上升原因，对供货价格上调。
4. 如果中标人的产品存在质量问题，采购人可暂停代销该品种产品，要求中标人及时整改。如果整改 3 次仍不能满足质量要求，则采购人有权停止代销该品种产品。如果中标人的产品滞销，连续 3 个月销售记录为零，则采购人有权停止代销该品种产品。

（三）中标方有义务按招标方的要求进行产品规格和款式的修改。

（四）中标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

（五）成交供应商必须根据采购人的业务销售需求保证供货量。

九、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中标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

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中标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合同份数

合同一式 6 份，采购人、成交单位、代理机构各执 1 份；政府采购监管机构备案 1 份，中标供应商办理结算 2 份。

十一、其他

未尽事宜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具体明确。

甲 方	乙 方	鉴 证 方
采购人 (公章)	成交单位 (公章)	采购代理机构 (公章)
地址: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签字)	负责人: (签字)	负责人: (签字)
电话: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单位应严格按照本格式要求编制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前，请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全部编制完成，并加盖公章后，编制相应页码，胶装成册，按规定分别封装（每一项内容必须在目录中注明具体页码，便于评标委员会评审）。

项目编号：

_____项目

（第一包）投标文件

（正本或副本）

投 标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报价表	
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四、资格证明文件	
五、投标方案说明	
六、其他材料	
七、承诺书	

一、投标函

致：陕西中裕天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_____（招标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招标公告，我方代表_____（姓名、职务）_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_（投标单位名称）_____就该项目进行投标。

在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一式___份，正本___份，副本___份，电子文件___份。
- 2、我方所附投标报价表中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服务投标报价一次报死，不受市场因素的影响。
-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规定和安排，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 4、我方同意按照要求提供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 5、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6、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采购人有权选择质优价廉的服务。
- 7、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遵守贵方有关招标的各项规定。
- 8、若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招标服务费。
- 9、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___个日历日。
- 10、所有关于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单位名称：_____（公章）

详细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报价表

1、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全称	
单价合计金额	小写: _____元 大写: _____元
服务期限	_____年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注：报价精确到元。

投标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材质	品牌、产地	规格	单价最高限价(元)	单位	单价(元)	备注
1	火化棺一类							
2	火化棺二类							
3	火化棺三类							
4	火化棺四类							
5	火化棺五类							
6	火化棺六类							
7	火化棺七类							
8	火化棺八类							
9	火化棺九类							
合 计								

投标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第__页，共__页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厂家	规格型号	类别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合计（万元人民币）								
占投标总价的百分比（%）								

注：1、如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须按格式逐项填写，并附相关证明，否则评审时不予计分。

2. 类别填写：节能环保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

投标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陕西中裕天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企 业 法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税务登记机关			
	统一信用代码			
法定 代表 人	姓名		性 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 代表 人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原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陕西中裕天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本公司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本项目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的_____（项目名称）进行投标、洽谈、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投标文件、文书、协议、合同。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有效期_____天。

备注：1.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不得少于九十天。

2. 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单位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被授权人）：_____（签字）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单位资质证明文件（需加盖单位公章），内容如下：

（一）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 2021 年度的财务报告或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人 2022 年至今已缴纳任意一个月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人 2022 年至今已缴存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二）特定资格条件：

7、.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石材制作、销售等；

8、未被列为“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截图及（格式 1）；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格式 2）。

信用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____（投标单位名称）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在此郑重声明，本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名单中的投标单位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名单中的投标单位，特此承诺。

投标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2

投标单位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投标单位股东及股权证明。

2、我单位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2-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2-3、单位负责人：

3、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投标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_____（签字）

备注：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承诺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五、投标方案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方案。

投标人在完全满足业主项目要求的前提下提出最佳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实质性要求及响应说明（格式）
- 2、技术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 3、技术参数及资料
- 4、生产、加工、制作等实施方案
- 5、管理及配送服务方案
- 6、项目团队
- 7、保证按期供货的措施
- 8、产品进行分类包装
- 9、其他优惠条件及承诺
- 10、应急预案及措施
- 11、售后服务
- 12、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各投标人根据采购内容及要求，可自主编写方案说明，包含但不限于以上内容）

1、实质性要求及响应说明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响应情况

备注: 1、如投标人承诺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上栏可不填写, 但本页必须满足签字、盖章要求;
2、如投标人不仅承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还有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则必须在上栏中予以具体说明;
3、如投标人不承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必须对不响应部分的内容予以具体说明。
4、实质性要求及条件指采购内容及要求及合同主要条款。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_____ (签字)

3、技术参数及资料

4、生产、加工、制作等实施方案

5、管理及配送服务方案

6、项目团队

7、保证按期供货的措施

8、产品进行分类包装

9、其他优惠条件及承诺

10、应急预案及措施

11、售后服务

12、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六、其他材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情况的具体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以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企业名称(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备注:投标单位提供的《中小型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3、监狱戒毒企业单位声明函（如有）

说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七、投标人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诚信经营，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投标单位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2、不向政府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单位。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单位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单位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它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诺书 II

致：西安市奉正塬殡仪馆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 1、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 2、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 3、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近三年因项目质量问题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 4、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 5、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 6、参加本次招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 7、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8、认真履行中标单位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投标单位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本页无内容为签字页盖章页)

承诺单位: _____ (盖章)

全权代表: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 编: _____

电 话: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页以下无内容
